

山东省地方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各大城市缓解城市交通拥挤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的不断提升，我国达到了国际上史无前例的建设规模，一跃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里程最长、建设城市最多、建设速度最快的国家。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内地累计已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共 6730.2 公里。2019 年，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 5 个城市新开通了城轨交通运营，另 27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全国一共新增运营线路 968.77 公里，同比增长 32.94%，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共批复郑州、西安、成都 3 市新一轮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达到 486.25 公里，另有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调整获批，涉及线路长度共计 201.2 公里。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年度完成建设投资额创历史新高。城轨交通发展日渐网络化、差异化，制式结构多元化，网络化运营逐步实现。（数据来源于 2019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信息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的开通运营不仅改变了市民出行生活方式，也重塑着城市发展格局，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出行，大幅缩短了出行时间。青岛作为我省首个开通地铁的城市，截至到目前运营线路已达到4条，在建线路5条，到2021年，青岛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超过300公里；截止目前，泉城济南也相继开通了1号线和3号线两条地铁线路。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模的扩大，本着“以人为本”基本服务理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显得越来越重要，全面客观的评价工作对于运营服务质量的提升至关重要。国家、行业、北京和上海等地市尽管已经发布了相关的标准，但由于地域的差异性，并不能够完全适用于山东省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评价工作，且山东省并未发布适合地方使用的地方标准。因此，为弥补地方上的空白，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和谐、蓬勃发展，特编制本标准。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正式列入2019年山东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阶段

通过调研了解国内同行业相关标准，分析不同地区标准制修订情况存在的差异，合理编制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及标准制定起草计划，通过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地方标准立项；2019年9月4日，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19年度标准化综合改革暨“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项目正式获批立项。

2. 标准草案起草阶段（2019.12~2020.4）

根据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同意立项通知，2019年12月正式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任务要求、人员分工及工作进度计划，并对在标准标准的整体框架及难点问题进行讨论。

2019年12月-2020年4月，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建议表及初稿的基础上起草标准草案，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3. 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阶段（2020.5~2020.9）

草案编制完成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标准起草组完成的标准文本草案进行深入讨论，逐条对技术内容进行研讨、修改，同时对标准文本初稿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进行审查。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全面修改、完善。

4.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现将于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官方网站、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技术委员会官方网站向有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的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三、制定原则及内容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

标准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2.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中评价指标众多，内容繁杂，上海市、北京市等地相继发布了各自的地方标准，2019年12月31日国家标准也被发布，然而同样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山东省确还没有制定相关的地方标准。

尽管发布的国家标准已比较成熟，但由于地域差异大，想要更加全面，有针对性地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工作，需要根据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进一步地细化指标，筛选出更符合实际运营情况的指标。而且，到目前为止青岛市已开通3号线、2号线、11号线和13号线四条地铁

线路，预计 2020 年年底还将陆续开通 1 号线和 8 号线，济南市已开通 1 号线和 3 号线两条地铁线路，可以说山东省已经积累了足够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经验，能够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指标的筛选及进一步细化提供支撑。

3. 预期效果

如本项目予以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将进一步规范我省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评价工作，统一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为省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评价工作提供依据，提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

(二) 标准内容说明

1. 标准结构

标准的结构共分 4 章：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评价指标体系构成及内容

2. 标准范围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体系构成及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的统计分析工作。

3.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对GB/T 38374-20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了引用。

(2) 术语和定义

对标准中的术语进行解释，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和运营事故 2 个术语。

(3) 评价指标体系构成及内容

整个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基础指标、客流指标、运行指标、安全指标、服务指标、能耗指标及财务指标 7 类指标，其中基础指标包含 21 个指标，客流指标包含 43 个指标，运行指标包含 84 个指标，安全指标包含 15 个指标，服务指标包含 47 个指标，能耗指标包含 10 个指标，财务指标包含 18 个指标，共计 238 个指标。本标准中每个指标的统计期、定义、单位及计算方法均给出了具体的规定。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

无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相冲突。

六、重大意义分歧的依据及结果

无

七、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一）预期社会效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将规范我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评价工作，统一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体系，为省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评价工作提供评价依据，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质量。

各地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可依据该标准的具体内容，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运营指标体系做出进一步的细化，以提高指标体系与本单位运营情况的切合度、提高轨道交通运营质量。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为贯彻执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帮助各相关单位有关人员深入理解、准确把握标准出台背景、制订理由和依据，以及标准主要内容和要求，全面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发布后将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议，组织标准起草组进行标准培训，同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下发宣贯培训通知，各级运管部门开展宣贯工作，作为标准起草单位积极配合各地宣贯工作，争取该标准可以在各地轨道交通企业得到积极有效地实施。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